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安申報政令宣導





一、免公安申報條件

(一)整幢違章建築:

依據內政部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釋,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第四季)

(二)未達公安申報規模:

ſ				ķ	見模	檢	查及申報期間			
	類別		組別	樓層、建 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施行日期		
		公共	A-1			每一年一 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 (第一季)			
					一千平方公	毎一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ŀ	A 類	集會			尺以上	次	一日止(第一季)	一月一日起		
		類	A-2		未達一千平	毎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方公尺	次	一日止(第一季)			
t						毎一年一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八十六年一		
			B-1			次	日止 (第二季)	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	毎一年一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八十六年一		
1	В₩	商業	B-2		尺以上	次	日止 (第二季)	月一日起		
١	B 39(類	B-3		三百平方公	毎一年一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八十六年一		
			B-3		尺以上	次	日止 (第二季)	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八十六年一		
ļ			D-4			次	日止 (第二季)	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	每一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C-1		尺以上	次	日止 (第三季)	月一日起		
			C-1		未達一千平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I			方公尺	次	日止 (第三季)	月一日起		
١	C \$6	業、倉储類	倉		一千平方公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 30				尺以上	次	日止 (第三季)	月一日起		
			C-2		二百平方公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尺以上未達	次	日止 (第三季)	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					
ļ					尺					
					三百平方公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D-1			次	日止 (第三季)	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 (第三季、月一日	月一日起				
Γ	D ##	休 間、文 教類	-		A : A T T D	to an tr	第四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 I- > #= I-		
	D M				未達五百平 方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万公尺	次	十一日止 (第三字、 第四季)	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A - L - A - C - L -		
				二層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	第四季)	7 4/2		
					D-3	未達三層		毎四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ナハ年七
				不生二個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L						~	1. 4 = (2 = 4 .	71 11 12		

							弗四子)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月一日起
			D-4				第四季)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月一日起
							第四季)	
						每一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D-5			次	十一日止(第三季、	月一日起
							第四季)	
		宗				每二年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八十六年七
	E類	教、殯	E			次	日止 (第三季)	月一日起
		莽類						
					一千五百平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F-1		方公尺以上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٠.		未達一千五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十
					百平方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	每一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六年七
			F-2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律	1-2		未建五百平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六年十
	F #	生、禍			方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1 300	利、更			五百平方公	每一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六年七
		生類	F-3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F-3		未達五百平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六年七
					方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十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未建五百平	每四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十
					方公尺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			ハ十八年七
			G-1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未建五百平	每四年一		ハ十八年七
					方公尺	次		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辦 公、服 務類	G-2		五百平方公	每四年一		ハ十八年七
	G類				尺以上未達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			
					尺			
			G-3		二千平方公	每二年一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ハ十八年七
					尺以上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1					尺以上未達	次	十一日止(第四季)	月一日起
1					二千平方公			
-						_		

				尺			
				三百平方公	毎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H-1		尺以上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未違三百平	毎四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方公尺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十六層以		毎二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ハ十八年七
			上或建築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物高度在				
	住宿		五十公尺				
H #ā			以上				
н ж	類		八層以上		每三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依本附表備
			未達十六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註三規定辦
			層且建築				理
			物高度未				
			建五十公				
			尺				
			六層以上		每四年一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依本附表備
			未達八層		次	一日止 (第一季)	註三規定辦
							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H-2組 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E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 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權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 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 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 推護公共安全方案一營建管理部分」之首市執行公共安 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 規定為之:
 -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 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顯組模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 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 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 申報義團完成檢查接合併申報。
-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 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據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 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

二、H-2類8~15F集合住宅公安申報

☆111年3月31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公告:

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轄內8層樓以上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每3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施期程如下:

- (一)屋齡未達20年(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自112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屋齡20年以上(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3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二、H-2類6~7F集合住宅公安申報

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預計公告本市轄內6層樓以上未達8層之H-2類組建築物,每4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施期程如下:

- (一)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4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建築物,自115年起實施,於申報年 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簽證項目表

備註

-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 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 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 查簽證及申報。
-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 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 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 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 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二、本市公告實施情形

⇔本府公告期程

豪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H-2類組建築物,應每3年1次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 標準檢查)。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1。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轄內8層樓以上 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每3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 施期程如下:
- (一)屋齡未達20年(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自112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屋齡20年以上(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自113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自實施日期起,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錢。

市長黄偉哲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4848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 應每4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 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6層樓以上未達8層「 集合住宅」(II-2類組)建築物,每4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實施期程如下:
- (一)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4年起實施, 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5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 二、自實施日期起,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陳世仁

第1頁 共1頁

二、H-2類集合住宅公安申報相關原則

集合住宅建築物6層樓以上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公安審查原則如下:

- (一)安全梯內相關門窗部分,請依原核准使用執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圖說及照片為主,並以平順為原則。
- (二)走廊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08.29.營署建管字 第1120054752號函示辦理。

發布日期: 2023-08-29

有關辦理8層以上未達16層H-2組別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事宜1案,復如說明,語查照。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112.08.29.營署建管字第1120054752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17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55565號函。
- 二、有關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另本署於103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353號函說明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務時係按實際現況用途及下列標準擇一辦理檢查: ……3.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4.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現況用途、構造設施設備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一致者〕 ……」檢查項目及標準,已有明定。
- 三、有關貴局所詢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旨揭案件現場檢查發現樓層住戶大門行經走廊、昇降機間及梯間之逃生避難路徑因住戶私設防盜鐵門(往走廊、昇降機間方向及梯間開 愈)恐有影響逃生避難安全情形,是否需列入標準檢討項目1節,視個案事實認定,請依貴局權屬另案核處,惟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所述外開防 盜鐵門應以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為檢查重點,請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二、H-2類集合住宅公安申報人及裁罰

集合住宅建築物H-2類組建築

物,申報人及裁罰說明如下:

- (一)申報人部分,為建築物所 有權人、使用人。建築 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 (二)未申報裁罰部分,以該幢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 使用人權裡唯一處罰對 象。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07.20(88)營署建字第20488號

主旨: 貴局陳為轄內集合住宅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8年06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6942號函。
- 二、有關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註一)規定 ,應於88年07月01日起實施申報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暫改先由十五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 其應實施檢查項目亦一併改以「避難出口層」、「直通樓梯」、 「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為檢查百目,本有明 年0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註二)業有明 年0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註二)業有明 年04月14日台(88)內營字第8872761號函(註二) 業有單之人 與實施有關規定。 與實施有關規定。 與實施有關規定,查明其設施、,與作是者。 以避難設施有關規定,查明其設施、如有不合規定者, 以避難設施有關規定,查明其設施、如有不合規定者, 以避難過經數,存檔備查,如有不合規定者, 改善計畫之提具,且檢查簽證不實者亦須依建築 改善計畫之提具,, 計畫的、規定加強宣導督促辦理。
- 三、就前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另備註四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按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建築物以「避難屬出入口」等共用部分為檢查項目,故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其處罰以該懂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全體為一處罰對象。
- ※註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修正, 請依現 行規定辦理。
- ※ 註二: 88.04.14. 台內營字第8872761號詳本辦法第04條解釋函。

三、H-2類6~15F集合住宅公安申報補助

為積極推動本市建築物公安申報作業,藉由相關專業公會輔導公安申報申請、協助本市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委託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完成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及六層以上未達八層集合住宅(H-2類組)首次辦理公安申報事宜,達成提升本市建築物公安申報效率。

本市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及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集合住宅H-2組別建築物首次辦理公安申報作業,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得以有效提升公共空間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之安全使用,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每年度辦理補助事宜(114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

四、公安申報提醒事項

- (一)升降機須取得許可證
- (二)公安申報資料填寫完整
- (三)照片須公安檢查人入鏡(以能識別檢查人為主 及標示拍照日期)
- (四)公安申報查詢方式-可至「線上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查詢
- (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DataInquire.jsp)

四、公安申報提醒事項

檔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 ah8994@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1057929_1110805153_111D2009301-01.pdf)

主旨:有關停(歇)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2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3110444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23日新北工 使字第1102427262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30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2704000號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年1月3日中市都管字第1100262494號函、桃園市政府建 築管理處111年1月5日桃建使字第1110000300號函及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1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098329號 函。
- 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第1、3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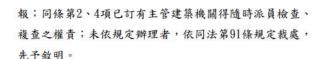




30







- 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除符合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 定外,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本法第73條第2項、第 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已有明定;倘現況有 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 ……等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 用執照,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可依同法 第91條規定裁處。
- 四、本法第77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經本部110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578號函及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附會議紀錄說明在案,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 (二)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 五、隨函檢附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處理程序供參,請依處理程序清查轄管建築物後,通 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申報。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定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 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定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 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 核之證明文件。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 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定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五、公安耐震申報規模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E	U. I	An U.I	协业证金	从未在中和#08日	せ に り 細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
		A-1		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公共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
A 類	1		達三千平方公尺	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會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
	類	A-2		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
			達三千平方公尺	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商業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八年七
		B-2		(第二季)	月一日起
		D-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八年七
B類			達三千平方公尺	(第二季)	月一日起
D 33,	類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八年七
				(第二季)	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八年七
			建三千平方公尺	(第二季)	月一日起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八年七
				(第三季)	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一百零八年七
			達三千平方公尺	(第三季)	月一日起
	休閒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D 類	文	D-3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月一日起
D 338	教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類		建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月一日起
	衛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生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F類	. 45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1. 304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72.0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類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F-3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F-4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r-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百零八年七
			達三千平方公尺	日止 (第四季)	月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
H類	住宿	H-1		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П жя	佰 類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零八年七
			達三千平方公尺	止 (第一季)	月一日起
- \	經官	地主作	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官	省地主管建築機
	央主	管建築	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	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能力	評估核	₹查要件之建築物。		
= \	其化	2.经當地	也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		
	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				
	築物	J •			

修正說明: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赦及第三款之修正,增列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規定,並删除備註及酌作文字修正。